

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汕府办〔2019〕46号

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促进工业 企业上规模若干政策的通知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汕头市促进工业企业上规模若干政策》已经第十四届54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。

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19年10月14日

汕头市促进工业企业上规模若干政策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办函〔2018〕273号）精神，加快促进工业企业上规模，做大规模以上工业总量，推动工业企业转型升级，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，特制订本政策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2019-2021年，汕头市新升规工业企业和新注册工业企业。

二、奖励标准

（一）实行三年奖励。对每家新升规工业企业三年共奖励40万元，具体如下：新升规当年省奖励20万元（以省政策为准），新升规后第一、第二年市对仍在库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。

（二）实行三年贷款贴息。新升规当年省给予贷款贴息，贴息标准不超过贷款利息总额的50%，每家最高不超过200万元（以省政策为准）；新升规后第一、第二年，市对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%以上（含）的企业进行贴息，贴息标准不超过利息总额的50%，每家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（三）实行三年以奖代补。从新升规后第一年起，参照企业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市、区（县）分成增量额度，连续三

年分别由市、区（县）予以奖补。上述增量额度以企业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市、区（县）分成相对于基期（新升规当年）增加的部分为依据。

（四）实行新注册工业企业奖励。新注册工业企业落户后，两年内营业收入累计达 2 亿元（含）以上，且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市、区（县）分成两年累计达到 5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市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的奖励。

三、资金用途

企业获得的奖励资金应当用于自主创新、技术研发、扩大生产、品牌创建、市场开拓、支付融资成本等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用于人员工资及购买车辆等消费性支出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（一）本政策实施期间退库重新上规模的工业企业，可以享受相关省级政策，但不再叠加市、区级奖补。

（二）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具体实施细则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订的申报指南为准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，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汕头警备区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，各人民团体，各大专院校，各新闻单位，中直和省直驻汕单位，驻汕部队。

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0月14日印发
